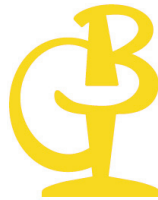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
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刊載。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 13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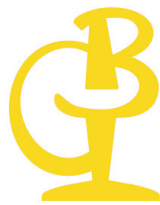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內某一條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的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GEM開始買賣之日 |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 | 指 | 百分比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執行董事：

劉頌豪先生 (行政總裁)

梁日輝先生 (主席)

方佩賢女士

杜婉芬女士

李愛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林子右先生

樂可慰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29樓1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
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
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統稱「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5,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3,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5,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劉頌豪先生
梁日輝先生
方佩賢女士
杜婉芬女士
李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林子右先生
樂可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及樂可慰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的獨立性，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亦就其履行GEM上市規則所載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書面確認書。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確認，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將其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帶給董事會，利便董事會維持高效而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已避免就評估其本身獨立性履行議事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提名候選人的遴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重新委任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及樂可慰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向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滿足標準後接納建議。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及樂可慰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相信彼等可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見解、貢獻及多元化。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程序；以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情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擬定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GEM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其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5,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1,5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二年 | | |
| 四月 | 0.32 | 0.23 |
| 五月 | 0.45 | 0.24 |
| 六月 | 0.41 | 0.3 |
| 七月 | 0.385 | 0.27 |
| 八月 | 0.37 | 0.23 |
| 九月 | 0.265 | 0.2 |
| 十月 | 0.244 | 0.21 |
| 十一月 | 0.243 | 0.20 |
| 十二月 | 0.212 | 0.15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0.21 | 0.146 |
| 二月 | 0.214 | 0.146 |
|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08 | 0.195 |

附註：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前的所有最高及最低股價均已調整，以反映股份的理論價格，猶如股份合併已經生效一般。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所持股份 | 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
| 啟皓有限公司 | 51,000,000 | 實益擁有人 | 44.35% | 49.28% |
| 劉頌豪先生 (附註2) | 51,000,000 | 受控法團權益 | 44.35% | 49.28% |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或公眾持股量將不會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的董事

梁日輝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加拿大溫尼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於鞋類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梁先生擔任廣州芭迪鞋業有限公司（其業務活動包括鞋類業務）的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梁先生擔任協上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業務性質為房地產投資及開發。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彼亦擔任連城興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業務性質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房地產開發。

梁先生為執行董事方佩賢女士的配偶。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的董事酬金為65,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梁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方佩賢女士(「方女士」)

方女士(原英文名Fong Pui Yin)，52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方女士於皮革產品製造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方女士一直擔任芭迪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方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市芭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皮革產品製造。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亦擔任連城興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雲浮市連城置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方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梁日輝先生的配偶。

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女士的董事酬金為52,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方女士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樂可慰先生(「樂先生」)

樂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自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樂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樂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彼於企業及投資銀行業界歷任多個管理職位(主要在大灣區)，曾任職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華比富通銀行(香港)、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職務包括制定客戶組合的信貸程序及管理政策。彼曾指導及協助團隊進行企業銀行方面的日常銷售及市場推廣、信貸分析及營運事務。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樂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前稱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樂先生的董事酬金為72,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樂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除另有訂明外，本附錄所指的段落及條款號分別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段落及條款號。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編號因本修訂中若干段落及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而更改，經修訂後的編號亦須相應更改，包括相互參照。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摘要如下(刪減部分以刪除線顯示，新增部分以下劃線顯示)

組織章程大綱修訂摘要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標記(如適用)，以供參考)

1. 將組織章程大綱重新命名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2. 將「Companies Law」字樣替換為「Companies Act」，並將「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Law (開曼群島公司法)」字樣替換為「Cayman Islands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下列段落：

第2款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第7款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0.1001 ~~—~~港元之3,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摘要

(根據細則作出標記(如適用)，以供參考)

1. 將組織章程細則重新命名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2. 將「Companies Law」字樣替換為「Companies Act」。
3. 修訂細則的下列段落：

第1(b)條中「香港結算」的定義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第1(b)條中「上市規則」的定義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

第1(b)條中「有關期間」的定義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交易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第1(d)條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第1(e)條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在根據本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由(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

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第2條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第5(a)條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6條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按每股0.1001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

第9條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第15(c)條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62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相關上市規則(如有))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第6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交存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10%(每股一票投票權)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所召集的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交存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交存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第67 (a) (iv)條

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第79A條

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表決除外。

第85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法團可藉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第92(a)條

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表決及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第92(b)條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或香港結算，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表決及發言之權利。

第104(b)條

除非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外，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除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外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第176 (a)條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第176 (b)條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97條

除非董事會不時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為每個歷年的12月31日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茲通告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梁日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方佩賢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樂可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草簽)，以替代和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以令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之採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及樂可慰先生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